

关于共同第一作者与作者贡献的署名问题

张峻

《武汉大学学报(医学版)》编辑部,430072,武汉

摘要 共同第一作者和作者同等贡献的描述在国外科技期刊中多见,国内期刊中亦有增多趋势,但因此也会带来滥用作者署名权的问题。针对此类问题,认为应主张在接受投稿时就引入作者关于各自贡献的陈述,这有利于审稿人、编者、读者甄别作者排名的真实性,监督作者署名权的使用,维护科研工作的严谨性。

关键词 科技期刊;作者署名;共同第一作者;作者贡献

Authorship problems about co-first authors and author contributions in sci-tech journals//ZHANG Jun

Abstract Co-first authors and equal contribution statements are common in papers of western sci-tech journals, and appear more often now in Chinese sci-tech journals and may lead to abuse of authorship. Adoption of author contribution statements when submitting a paper is helpful for peer-viewers, journals, and readers judging the truth of authorship, and upholding the precisenes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Key words sci-tech journal; authorship; co-first authors; author contribution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Medical Journal of Wuhan Universit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近来,笔者发现《武汉大学学报(医学版)》的来稿中多次出现署名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个别论文甚至列出2名通信作者,理由是多位作者同时参与了课题研究或论文写作,无法也无意去判断每位作者贡献的大小。无论出于有意还是无意的原因,“共同第一作者”对排名第一的作者以及对期刊本身看似不会造成名誉上的损害。虽然类似情况在国内期刊并不多见,但在国外权威期刊很常见;所以,共同第一作者的署名方式正逐渐被国内同行接受^[1]。

1 共同第一作者存在的依据

从尊重科研成果的角度看,设立共同第一作者的好处之一,在于扩大了一篇论文的信息量,避免了2位或多位作者为了第一作者的身份而拆分科研成果,各自发表论文。笔者了解到,一部分作者可能出于这种目的,将科研团队的系列论文整合为1篇,课题主要参与者人人冠名“同等贡献者”或者“共同第一作者”,以求得在高影响力杂志上发表,而很多高影响力杂志也乐于接受这样的文章,比如《科学》杂志中“作者同等贡献”的论文比例就很高,以至只要是被SCI收录的

“高分论文”(在高影响因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也会被部分科研管理部门认可为第一作者。然而这似乎并不是完全站得住脚的理由,原因在于课题设计之初就应该是一个整体,课题的启动者应该按照自己的思路完成课题,验证或者否定最初的设想,通过一篇或一系列紧密联系的学术论文作为载体,表达自己的学术思想。无论是一篇还是一系列论文,第一作者都应该是明确的。由此看来,即使“共同第一作者”设立的初衷可能是善意的,但仍不免成为一些作者和期刊回避作者署名排序问题的权宜之计。

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在国外杂志尤其是比较权威的杂志中多见,署名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也往往是一篇拥有不同科研单位的多个作者、信息覆盖面广的论著。从尊重科学家的角度看,设立共同第一作者的初衷是好的,对一部分论文是必要的,是对研究主要参与人员所付出劳动的肯定。从办刊人的角度看,科技期刊的着眼点在于报道科研成果,而不是把精力花在对所有作者一一甄别来进行绝对公正的排名;因此,无论是国内或是国外期刊,凡是作者要求以共同第一作者的方式发表论文,多数不会干涉。但是,越来越多的论文出现冗长的作者列表和多个共同第一作者,不免带来学术荣誉的滥用问题,背离了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原则,带来了潜在的学术道德问题乃至著作权争议。当可能有所夸大的作者署名权与科学真实性两者发生矛盾时,科学的真实性和严谨性是更需要被维护的。

2 作者贡献概念引入的必要性

为了方便叙述,上文笔者混淆了“共同第一作者”与“同等贡献”这2个概念,而实际上二者区别很大。近10余年来,为了便于审稿人、编者、读者甄别作者排名的真实性,一些期刊逐步引入了作者贡献这一概念,共同第一作者逐渐被同等贡献的描述所替代。很多刊物要求在投稿中声明每位作者作了哪些贡献,以证实论文署名的真实性。如《美国医学会杂志》(JAMA)从2004年开始按照自己的格式在文后刊出每位作者的详细贡献和承担的责任。《自然》杂志的《作者指南》^[2]中希望来稿自愿描述每位作者的贡献,允许有2位共同第一作者,即同等贡献者。类似的杂志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避免使用“共同第一作者”的说法,只是对作者列表中的

某2个或者多个作者标注“同等贡献”文字,即使论文中并没有注明每位作者的贡献为何相同。这样,同等贡献者并不总是意味着共同第一作者,如果位置靠后也可以是共同第二、第三作者等等,杂志只是把每位作者的相应价值作了客观记录,并不直接关注作者排名顺序。

为什么国内编辑同行们看似无用的作者“贡献”声明开始被一些国际权威期刊逐步规范化乃至直接刊载出来呢?原因在于更严谨的科研从业人员,包括作者和编者,看重学术成果带来的荣誉和由此应承担的责任,并以详细描述每位作者有何种贡献的方式来规避可能产生的学术道德风险和著作权争议。部分作者只看到论文署名所带来的荣誉,而不愿承担相应责任或没想到将来可能会承担。学术道德问题可能在多数国内科技期刊的编辑眼里,仅仅停留在应付各种各样的抄袭和一稿多投上,无暇对署名权的滥用进行处理。可以想象,如果任由论文的作者署名权被用于做人情,更多的虚假共同第一作者将会在国内期刊中出现,而读者和行政部门只会对这种现象一晒了之,荣誉受损失的只有弄虚作假的作者和审查不严的期刊,以及那些真正作出同等贡献的作者。

3 作者贡献是作者署名顺序的依据

很多杂志编辑部虽然在出版物中增加了贡献度的描述内容,但作者对于研究成果的重要性应高于研究的贡献者。从技术上讲,试剂提供商、细胞系惠赠者、实验技术人员等都是研究的贡献者,但多数在论文中不署名。为了将作者与其他贡献者区分开来,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ICMJE)对作者的定义^[3]为:1)对(该项研究的)概念和设计及数据的获取或分析、解释有实质性贡献;2)撰写论文或对其重要的智力性内容进行了关键性修改;3)论文出版前的最终确定。作者应同时满足这3条。如需完全满足这3条要求,就生物医学范围内来看,笔者估计国内很多已刊出的多人署名论文其作者名单大有缩减的必要。实际上,不仅国内期刊如此,国外知名期刊的论文作者也未必都满足这3条要求,尤其是第2条和第3条,这部分“名不副实”的作者被称作名誉作者,其比率占全部作者的20%~50%^[4]。这部分“作者”实际上应放在文末致谢部分,不应列入作者名单中。

对于作者署名顺序的确定,可以按照贡献大小排名。参考美国国家科学院、国家工程院和医学研究所共同组成的科学、工程与公共政策委员会(COSEPUP)的《On Being a Scientist》一书关于学术荣誉的划分^[5],其中一段话很详细:如果一名研究者策划了某个课题并邀请后来者参与研究,那么即使后来的研究人员对课题的最终付出更大,但依然认为前者获得更多的荣誉。按照

类似划分方法或者ICMJE等类似组织的建议,对于大多数论文可以很容易地对作者进行排序,区分作者与其他贡献者也是不难的事情。

作者排名可能存在问题的往往是那些跨学科和多机构合作的课题。例如,笔者查到国外杂志上一篇对某种疾病的大样本临床观察,10余家医疗单位各1人署名,所有作者同等贡献;但如果仔细分析一下,这些作者不可能同等贡献,至少该项课题策划者和主持者的贡献要高于其他数据提供者。笔者也曾收到过一篇综述,由于涵盖面很广,指导老师于是把它划分成几个方向,指定研究生完成各自方向的小综述,最后再由1人执笔完成这篇大综述,署名时3位研究生为共同第一作者。而实际上,以通信作者身份列于最后的导师应为真正意义上的第一作者。

以上情况反映出作者普遍对署名权的使用不甚严谨。现在一些权威杂志逐步开始要求作者在投稿时声明每位作者的各自贡献,但这些内容往往不刊出,并且也不是强制性要求;所以,很多作者不太理解,干脆敷衍了事。有趣的是针对此类现象,《自然》杂志在网站上给出链接,罗列出作者们五花八门的各类陈述,显示出编辑们的无可奈何;但是,作者的不规范行为需要引导,正如利益冲突的声明如今逐渐被多数权威期刊所采纳一样,论文作者包括国内的科研工作者已逐渐理解,因此,关于作者贡献的概念也应该有一个逐渐被接纳的过程。

4 共同第一作者署名权存疑的对策

笔者认为,相对于“共同第一作者”,采用“同等贡献”的文字描述可能更为科学和严谨;因此建议,在确实无法区别作者贡献大小时,以类似“2位(或多位)作者对本课题有同等贡献”的方式表述。在此基础上,编辑部可以逐步在投稿指南中补充类似利益冲突和作者贡献的声明,引导作者重视对署名权的处置。根据自身杂志特点,设立自己的作者署名规范。如《自然》杂志虽然没有如《JAMA》那样严格执行ICMJE的规范,但笔者发现与2000年的比较^[6],最新的作者指南只明确指明2位作者同等贡献^[3],而非以前的“2个或2个以上”,可能该杂志开始意识到过多的共同第一作者似有滥用署名权之嫌。另有杂志的投稿指南干脆明确表明不设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信作者。至于文首所述“共同通信作者”的说法,笔者了解到尽管国内外少数杂志已有先例,但仍然认为它没有设立的理论依据,似乎不值一驳。对于那些由多单位组成的课题协作组完成的多中心大样本临床试验,相关杂志也可以根据这些特点设立自己的署名指南以规范投稿,比如每中心仅列1人为共同第一作者或者同等贡